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0年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

资源开发定向采购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府规〔2020〕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2020年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资源开发定向采购暂行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0年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资源开发定向采购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和支持2020年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以下简称“三亚亚沙会”），发挥市场作用，筹集三亚亚沙会筹办资金，借鉴国际综合性运动会的惯例和国内大型运动会经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三亚亚沙会专有权类资源（以下简称“资源”）的定向采购。定向采购具体程序参照竞争性磋商方式。

第三条　定向采购应当遵循政府监督、市场运作、公平公开、优质优价、保障需求的原则。

第四条　三亚亚沙会资源开发工作由2020年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组委会（以下简称“三亚亚沙会组委会”）负责，具体工作由其下设的市场开发部承担。

三亚市财政局、三亚市审计局和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监督指导三亚亚沙会资源开发工作。

第五条　定向采购是指向赞助企业采购产品（服务）。

赞助企业是指签订赞助协议，并向三亚亚沙会组委会提供现金或者产品（服务）赞助的企业。

按照赞助额度的不同，三亚亚沙会赞助企业分为高级合作伙伴、合作伙伴、赞助商、供应商、支持单位五个层级，并享有其相应的权利。各层级具体赞助额度由三亚亚沙会组委会确定。

第六条　定向采购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定向采购的对象为三亚亚沙会赞助企业中的高级合作伙伴、合作伙伴、赞助商、供应商和支持单位；

（二）购买定向采购的产品（服务）资金列入了三亚亚沙会筹备工作预算；

（三）定向采购限于列入三亚亚沙会赞助企业征集方案范围的产品（服务）；

（四）定向采购的产品（服务）应当满足筹备工作和三亚亚沙会举办的需要，符合整体安全保障要求，符合需求部门和相关质量、进度、技术指标的要求，属于同类产品（服务）中的知名、优质产品（服务）。

第七条　定向采购的产品（服务）价格以当期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当期最优惠批发价格或其他更优惠价格中的低价，或赞助协议约定的采购价格定价。具体价格由三亚亚沙会组委会核价小组按照《2020年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组委会现金等价物管理暂行办法》（亚沙委〔2019〕10号）核定。

定向采购的产品（服务）最高限额按照赞助企业的层级和赞助与赢利基本对等的原则进行设置。其中，向高级合作伙伴、合作伙伴、赞助商定向采购的最高限额为其赞助额度的3倍；向供应商和支持单位定向采购的最高限额为其赞助额度的4倍。

第八条　定向采购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由三亚亚沙会组委会需求部门提出需求计划，拟定相关产品（服务）的数量、质量标准和供货时间等需求信息，提交三亚亚沙会组委会市场开发部制订市场开发赞助征集方案并报三亚亚沙会组委会专题会议审议。

（二）三亚亚沙会组委会市场开发部通过邮箱预约响应文件开启场所。

（三）三亚亚沙会组委会市场开发部在三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上填写相关信息，并向交易中心提供市场开发赞助征集方案及批准进行市场开发的相关证明。

（四）三亚亚沙会组委会向社会发布相关产品（服务）的赞助征集公告，同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公告内容，并在系统中设定相应的响应资格条件。公告应当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三亚市人民政府官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三亚亚沙会官方网站、三亚亚沙会微信公众号同时发布，发布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告内容应包括赞助企业资格条件、征集程序、资料填写要求及提交方式、赞助征集书（含需求清单）、赞助方案及报价明细、服务及保障方案、赞助商权益表、评审评分规则、评审打分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等。

（五）三亚亚沙会组委会按照赞助征集信息的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评审会。

磋商评审小组由三亚亚沙会组委会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如因技术复杂，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由三亚亚沙会组委会从海南省大专院校或相关协会推荐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参加评审。三亚亚沙会组委会需求部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磋商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应征企业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应征企业平等的磋商机会，在谈判中允许应征企业对赞助金额和服务价格进行第二次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外部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信息。磋商公告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应征企业。

经磋商确定应征企业最终赞助额度和提交最后服务报价后，由磋商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应征企业进行综合评分。磋商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三亚亚沙会组委会推荐候选赞助企业，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亚亚沙会组委会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从推荐候选赞助企业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选赞助企业。

三亚亚沙会组委会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三亚市人民政府官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三亚亚沙会官方网站、三亚亚沙会微信公众号公示中选结果，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六）经公示无异议后，三亚亚沙会组委会市场开发部根据评审结果起草赞助协议，由三亚亚沙会组委会与中选企业签订赞助协议。

同时，三亚亚沙会组委会需求部门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按照不超过赞助额度的倍数（根据类别不同确定）及不超过预算的原则起草定向采购合同，由三亚亚沙会组委会与中选企业签订定向采购合同。

第九条　计划采购的产品（服务）超出定向采购最高限额的项目，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由三亚亚沙会组委会市场开发部与赞助企业磋商追加赞助额度，以保证定向采购的产品（服务）在赞助企业定向采购额度内。

（二）如磋商未达成一致，则该项目由三亚亚沙会组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组织招标。

第十条　由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协助三亚亚沙会组委会市场开发部发布赞助企业的征集公告和评标专家抽取工作。三亚亚沙会组委会财务部、人事和法务部协助市场开发部开展征集和评审工作，审计部履行全程监督职责。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的法律规定：

（一）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二）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三亚市财政局报告。

（三）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三亚市财政局、三亚市监察委员会举报。

（四）评审专家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五）应征企业提交的应征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专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应征企业说明情况。

（六）应征企业不得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七）评审会议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应征企业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征企业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限 1 年。